## 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 2004年十月份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:羅馬書六章1節~14節

主題: 與基督聯合

查經目標:站在這「因信稱義」而得進入的恩典中,

知道---我們己在主耶穌的死與復活裡與祂聯合,不再受罪的轄制。

定意---與罪隔絕,向神獻上自己。

活出---聖潔的新生命。

## 建議程序:

- 一、 唱詩敬拜(二十分鐘)
- 二、 禱告(二分鐘)
- 三、 破冰: 父母對子女的愛,是無條件的愛,即使子女犯錯,總是無條件的包容接受,但無條件的愛等於 溺愛嗎? 有什麼不同? (三分鐘)
- 四、 讀經(五分鐘)
- 五、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,引起討論,帶動分享,以明白經文的真意,帶來心意的更新,激發生命的轉變 (四十五分鐘)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• 前文回顧	
因信稱義的教導	
本段經文是以 v.1 所提的問題爲起始,加以回答。聽到前面 5:20 的結論,我們該有何反應?是感恩悔改呢?還是繼續留在罪中讓上帝的恩典顯多?再者,身爲基督徒,站在這「因信稱義」所得進入的恩典中(5:2),我們該如何在這個有罪存在的世界(弗 2:1-6),過今生的生活?	1.爲什麼有人會提出 v.1 這樣的一個問題?這與之前的經文有何關聯?
<ul> <li>經文觀察:</li> <li>重複出現的詞句:</li> <li>死(v.2·5·7·13)</li> <li>活(v.2·4·5·8·11·13)</li> <li>罪(v.1·2·6·7·10·14)</li> <li>我們、你們(基督徒)</li> <li>基督、祂</li> <li>以死與活來表示,基督徒得救後,在與神及與罪的關係上,應該是一種完全的改變,一個人不可能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後,還繼續與罪親近。</li> </ul>	2.本段經文中重複出現的字詞有那些?用了什麼樣的比喻來形容我們與罪及我們與神的關係?可以看出這一段經文的大綱嗎?

• 6:1-4 歸入主,向罪死。

以自己的話重述(paraphrase)v.1 的問題及 v.2 的答案,來加深對經文的了解。重點:

- o 問話的對象--得救的基督徒
- o 仍在罪中--繼續犯罪,或繼續有犯罪的意圖及想法
- o 在罪上死--向罪死,與罪完全隔絕關係

「在罪上死」--基督徒並非喪失了犯罪的能力或者不會再受到罪的引誘試探,而是基督的救恩,不只在永生裡免除了我們罪的刑罰,在今生也免除了罪對我們的轄制,這是本段的經文所要我們看到的。

基督徒應該知道的,我們受洗歸入主耶穌,表示我們

- o 歸入主耶穌的死。(v.3-4)
- o 和主耶穌一同埋葬。(v.4)
- o 像主耶穌死裏復活一樣,有新生的樣式。(v.4)
- o 與主耶穌聯合,成為祂的肢體。(v.5)

雖然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復活,但藉著洗禮,得以體驗並活出基督裡的 新生命(西 2:12-13)。

## 註:

- 此處受洗及洗禮的用字指的是水禮,洗禮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 (因信得生),但是每一個相信得救的基督徒,必然會接受洗 禮。
- o 這裡可能更廣泛地包括了聖靈的洗,代表基督徒相信接受福音的整個過程。(約3:4-6)
- 6:5-10 與主聯合,同死而同活。

與主在死的形狀上聯合--不是以生命結束的死,而是以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死,來脫離罪的權勢,不再做罪的奴僕。(v.6-7)

- o 舊人--在亞當裡的老我(弗 4:21-24)。與主同釘--主已成就了 的救恩,現在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(加 2:20)。
  - "what was crucified with Christ was not a part of me called my old nature, but the whole of me as I was before I was converted." --John R. W. Stott
- o 罪身--爲罪所轄制之身。滅絕--使罪對身體的控制失效 (rendered powerless)。

與主在活的形狀上聯合一憑靠與主基督同復活的信心,不但未來可得一個復活全新的身體(腓 3:20-21),現在即可經歷與主同復活的重生(約 5:24-26),以後

- o 就不再死,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(v.9)→死不再有權力
- o 死是向罪死了、只有一次(v.10)→一次就終結了罪的權勢
- o 活是向神活著(v.10)→永遠地向神活著

罪的工價乃是死,死的毒鉤就是罪。主耶穌已代我們付出了罪的工價 並戰勝了死權,我們與基督聯合,就不再受這毒鉤的轄制,可以活出 得勝的生命。(林前 15:52-58)

- 3.請以自己的話重述v.1-2中的問答。試著講出其原意,注意問話的對象及「仍在罪中」、「在罪上死」的意思。
- 4.我們如何「在罪上死」了? 難道 基督徒喪失了犯罪的能力或者不會 再受到罪的試探了嗎?
- 5.這段經文指出洗禮(受洗)的意義是什麼?

6. 我們如何與主在死的形狀上聯合?帶來什麼結果?

7. 我們如何得著與主在活的形狀上聯合?帶來什麼結果?

8.本段經文指出基督徒應當知道什麼?這怎樣幫助我們現在就活出得 勝的生命? 6:11-14 依靠主,活出新生命。

以 v1-10 的認知,來看自己的身份,定意歸屬於神(向神活)而不再是屬於罪了(向罪死),這是主基督已經爲我們完成了的救恩。(v.11)

我們必須順服遵守的命令:

- o 不容罪作王、不順從身子的私慾(v12)
- o 不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(v13)
- o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(v14)
- o 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(v13)

不是靠行律法,也不是靠自己,而是靠基督順服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的恩典(腓 2:6-8),這恩典供應我們順服的意願及能力。(v14)

生活應用。

- 9.知道了v1-10的真理後,我們當如何來看自己的新身份?
- 10. 我們該如何的來回應? 應當以 什麼態度面對罪?以什麼態度面對 神?
- 11.回想初信受洗時,我們與主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見證, 到現在,我們有活出相稱的行為嗎?在日常的生活中,我們是如何地向罪死、向神活?
- 12.一個基督徒,面臨誘惑時,可能出現的一個微小的聲音:「應該沒有關係罷!我所憑靠的救恩何等宏大,可以遮掩這樣的小罪,事後禱告認罪就好了。」你有這樣的經驗嗎?面對罪惡的試探,我們的責任是什麼?
- 13.在什麼樣的事上我們會不小心 地犯罪?請分享一些生活中勝過罪 試探的經歷?

六、分組禱告: 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,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(五分鐘) 禱告重點:

- o 感謝主基督十字架的救恩
- o 認知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經歷
- o 定意與罪隔絕
- o 獻上自己給神
- o 活出聖潔的生活

## 加 6:14

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、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·因這十字架、就我而論、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·就世界而論、 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